

經市華郵政登記號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第五捌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指令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十二件）

建設部令（一件）

修正處理私運郵件案件辦法
法規

修正處理私運郵件案件辦法

國民政府令（三件）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建設部令（一件）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十二件）

立法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份各委員會點出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代表之人及其他一人或二人在場
三、對公署或其他公共機關搜查時應得該管官允許並
有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

四、抗拒搜查者得逕行扣押

五、搜查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郵局如發覺有違犯郵政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私運郵件情事得依照郵政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派員搜查各管理局及
一等局長得逕行簽發搜查令（式樣見附件一）至二三

等局局長得逕行簽發搜查令（式樣見附件二）至二三

等局局長得逕行簽發搜查令（式樣見附件三）至二三

等局局長得逕行簽發搜查令（式樣見附件四）至二三

等局局長得逕行簽發搜查令（式樣見附件五）至二三

等局局長得逕行簽發搜查令（式樣見附件六）至二三

等局局長得逕行簽發搜查令（式樣見附件七）至二三

等局局長得逕行簽發搜查令（式樣見附件八）至二三

等局局長得逕行簽發搜查令（式樣見附件九）至二三

等局局長得逕行簽發搜查令（式樣見附件十）至二三

法規

修正處理私運郵件案件辦法

第一條 關於私運郵件依本辦法處理之

郵局如發覺有違犯郵政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私運郵件

情事得依照郵政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派員搜查各管理局及

一等局長得逕行簽發搜查令（式樣見附件一）至二三

等局局長得逕行簽發搜查令（式樣見附件二）至二三

等局局長得逕行簽發搜查令（式樣見附件三）至二三

等局局長得逕行簽發搜查令（式樣見附件四）至二三

等局局長得逕行簽發搜查令（式樣見附件五）至二三

等局局長得逕行簽發搜查令（式樣見附件六）至二三

等局局長得逕行簽發搜查令（式樣見附件七）至二三

第六條 搜查令應交捲查人員收執俟由捲查人員充任並應令飭注意左列事項

一、搜查時應將令文出示在場之人

二、搜查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舶處有戶主船長或可為其

搜查令應交捲查人員收執俟由捲查人員充任並應令飭注意左列事項

一、搜查時應將令文出示在場之人

二、搜查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舶處有戶主船長或可為其

金悉其在臺之郵政人員警衛或海關人員均得視爲共同拿

獲人總局對於司法機關移交之獎金應辦的情形妥爲分配

但兩級行政人員所得獎金不得超過其他參照人應得之數

第七條 私運郵件案件如遇私運郵件人無力繳納司法機關判處之罰

罰金由服務役或由司法機關宣告禁制者應將私運郵件所

科罰之兩倍罰金提出三分之二充作獎金並按照私運郵件

罰金充獎金行規則第二條及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發給之

附件一(修正案) 搜查令式樣

局長令 字第 號

茲查 有私運郵件嫌犯按照郵政法第二十一條「郵政機關

於私運郵件得派員搜查或扣留之」之規定派令該員前往搜查並請辦理

情形報告候核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頒給予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特派段汝耕爲辦理運河籌備處主任此令

主 席 廖 汪 光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二(修正案)

私運郵件罰金充獎金暫行規則

第一條 私運郵件經司法機關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應以罰金之五

第一條 前條獎金全數應給予獲人如有告發人者以其中三成獎給

第二條 前條獎金全數應給予獲人如有告發人者以其中三成獎給

第三條 司法機關依第一條移送之獎金應於每月終將各案數額列

第四條 裁公佈並於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內註明罰金及獎成

數額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五條 稽核該案之郵局收到獎金後應即報由該督郵管理局核

准後依第二條之規定給獎並將給獎情形按季報該督郵

監督司局呈報郵政總局駐辦事處轉呈督政部備查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合訓令

四

第五八六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特任鄧麗徵爲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十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主 行 政 院

席 汪 兆 銘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認書高秘字第四六九號公函，內開：「榮華、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三案：「主席交議安徽省政府長葛冠英另有任用，擬免本職，並特任湯君耀爲安徽省政府長，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回民政府。」等議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備請查照轉陳明令任免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十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行 政 委員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認書高秘字第四六九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七案：「主席交議：擬將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廳署改爲經理總署，治安軍改爲華北縱隊，所有華北政務委員會及治安廳署組織條例有關治安字樣，一律照改，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回民政府。」等因，記銷在卷；相應錄案備述，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及華北政務委員會查照，並將改正條例呈府轉送本會備查。」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悉照辦理！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八十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軍四字第三九七號呈二件：為奉令抄發修正本會組織系統表一案，自應照辦，茲定於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按照新編制實行，並將總務處名義予以撤銷，除分別咨令外，請備察出。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八十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合 軍 事 委 員 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軍四字第三九七號呈二件：為奉令抄發修正本會組織系統表一案，自應照辦，茲定於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按照新編制實行，並將總務處名義予以撤銷，除分別咨令外，請備察出。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八十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

合行政行

主席 汪兆銘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諭字第一三四一號呈一件：謂外交部呈為准匈牙利駐華公使館請將該國譯名改為「洪牙利」一案。呈請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蔣民謹

部令

附錄

建設部令 建字第1368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處理私運郵件案件辦法暨附表公布之由
茲修正處理私運郵件案件辦法暨附表公布之。此令。

修正處理私運郵件案件辦法暨附表(見法規欄)

部長 陳春圃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江蘇邱巧生與邱炳生因請求賠償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負擔
一、首都張慶華與廖吉三等因帝國總承辦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陳秉貴與張氏等因請求遷田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首都李壽堂與王龍泉因請求交付產價及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陸刊祖與朱宗潤因請求終止租約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首都李煥之與合泰和茶葉行因請求遷讓房屋及給付產金賠償損害

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請求給付自民國三十

一年二月份起至三十一年一月份止租金之訴及除假執行訴

訟費用外之訴訟費用部分均駁回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租金四百八十九元

其餘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一上訴人負擔十分之

八

一、首都李煥之與合泰和茶葉行因請求遷讓房屋及給付租金賠償損害

關於假執行部分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劉昌洋與陸惠民因請求訴訟費用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邵縣分庭趙良浩妨害自由及行使偽造文書事件檢察

官提起上訴二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妨害自由判刑部分撤銷

趙良浩免訴

其他上訴駁回

一、首都夏玉珠因侵佔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遞達一案

主文：本院申請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字第二〇三號判決

應對被告夏玉珍為公示遞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首都唐正葆因自訴李治坤侵佔及被及反贈經告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尖氏殺人案件檢察長抗辯非常上訴二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湖北冥非雲因驕縱案件上訴二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河北王茂盛等因擾亂金融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告王茂盛、齊善等為公示為達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九日非字第十七號判決應對被

一、湖北王雲山因妨害風化案件上訴二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雲山罪刑部分撤銷

一、王雲山強姦未遂減處有期徒刑二年檢舉公權一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張清如因為造文書案件上訴二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回江張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吳蘭記因自訴張國海偽文書案件上訴二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劉桂卿因自訴陳澤等偽造文書事件上訴二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澤罪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廣東朱鳳林因殺人案件上訴二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朱鳳林罪刑部分均撤銷

朱鳳林殺人減處無期徒刑終身

免死刑未收

一、湖北秦長保因殺人案件上訴二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秦長保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

一、湖北張致氏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二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立法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二年十一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備 考	已結案件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報告事項件數	委員會	日期		第 90 次	總 1
					缺	出席		
	2	3	10	30	30	上午九時起	32年11月15日	
	2	3	10	計				

備 考	已結案件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報告事項件數	委員會	日期		第 28 次	第 39 次
					缺	出席		
	1	2	12	13	632	日 11 月		
	3	1	11	9	1832	日 11 月		
	1	1	10	12	3032	日 11 月	第 18 次	3
	5	4	計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埠一角
每冊國幣三元 外埠二角

定半年 國幣一百十六元 本埠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國幣廿八元八角
外埠國幣廿八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
一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